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2172號

原　　告　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一鳴

被　　告　吳芃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由及理由

一、被告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雖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關於勞動契約或就勞動契約而引起之糾紛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此乃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制式條款，而以伊當時身為勞工應聘、受僱之情況，勞資現實條件、籌碼上未盡平等，伊客觀上不可能針對勞動契約內容逐條與原告討論、爭執，而原告於本件所主張者為伊在臺中地區任職期間所生損害賠償，可以預期日後需在臺中地區進行現場履勘或是傳喚臺中地區相關客戶到庭作證，若由本院管轄於審理或調查證據上，顯係屬不便利之法庭，且嚴重有礙於伊之舉證及攻防，且原告前對伊提起刑事告訴，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現則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益徵將本件移由臺中地院管轄於客觀現實上應較為妥適，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中地院管轄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

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三、經查，原告以被告自民國98年起至106 年止任職於原告而擔任業務員，多有作業不實、填載虛假工作紀錄，且就原告所提供之公務車輛未善盡借用保管之責，使該車不堪使用，復造成原告因被告前述行為準備資料，且派員往返高雄與臺中之間，耗費資源與人力甚鉅，爰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惟系爭契約含括第27條合意管轄條款等內容均為印刷製作，只是在勞工即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簽名欄等處空白，由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填載、簽名，此有該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該契約及其合意管轄條款應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並於被告至原告任職時簽署，是本件原告為法人，且系爭契約第27條之合意管轄條款為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無訛。又衡諸常情，被告於系爭契約簽約當時乃為尋求工作之勞工，應無與原告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再參諸本件係因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生之損害賠償事件，而被告

提供勞務之地點位於臺中市，其住所地亦於臺中市等節，既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不論是被告之應訴及相關證據之調查，均以臺中地院最為便利，且原告乃為資方，應較諸勞工具有資力及人力赴外地應訴。是綜上所述，被告因系爭契約涉訟，即須遠赴原告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不僅不便，且多所勞費，考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下，應確有顯失公平之處。故而，被告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呂美玲